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5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7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分别以传真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委托贷款续贷一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2011年8月4日起至2012年8月3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370万元委托贷款续贷一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2011年8月5日起至2012年8月4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续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杭氧润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杭氧股份与润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成立一家合资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杭氧股份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7,200万元占90%的股权,润华控股以现金认缴出资800万元占10%的股权。同意杭氧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出资。(具体详见公司2010-28号公告),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工商注册成立。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1323129000250665,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如东LNG冷能空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12000Nm3/h空分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12000Nm3/h空分项目,同意杭氧股份以上述4,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并通过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来实施12000Nm3/h空分项目的建设。(具体详见公司2011-37号公告),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802212029200123658,该专户仅用于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12000Nm3/h空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街支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3、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同意变更"80000m3/h等级大型空分设备国产化技改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额由19,585万元调整为12,636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6,949万元将用于对由公司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14,920吨能力生产项目"的投资。以增资方式将上述6,949万元募集资金对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完成"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14,920吨能力生产项目"的实施。(具体详见公司2011-37号公告)。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6247332810126300389,该专户仅用于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14,920吨能力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5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7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分别以传真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委托贷款续贷一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2011年8月4日起至2012年8月3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370万元委托贷款续贷一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2011年8月5日起至2012年8月4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续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杭氧润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杭氧股份与润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成立一家合资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杭氧股份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7,200万元占90%的股权,润华控股以现金认缴出资800万元占10%的股权。同意杭氧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出资。(具体详见公司2010-28号公告),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工商注册成立。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1323129000250665,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如东LNG冷能空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12000Nm3/h空分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12000Nm3/h空分项目,同意杭氧股份以上述4,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并通过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来实施12000Nm3/h空分项目的建设。(具体详见公司2011-37号公告),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802212029200123658,该专户仅用于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12000Nm3/h空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街支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3、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同意变更"80000m3/h等级大型空分设备国产化技改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额由19,585万元调整为12,636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6,949万元将用于对由公司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14,920吨能力生产项目"的投资。以增资方式将上述6,949万元募集资金对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完成"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14,920吨能力生产项目"的实施。(具体详见公司2011-37号公告)。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6247332810126300389,该专户仅用于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14,920吨能力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5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杭氧")是由杭氧股份和六位自然人于2003年4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建德杭氧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经济开发区寿昌区块,法定代表人为许迪,经营范围为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压缩空气的生产、储存及销售。目前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660	73.33
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	145	16.11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78
夏善彪	45	5
毛玲玲	25	2.78
总计	900	100

(二)建德杭氧其他股东的情况

建德杭氧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毛玲玲为本公司普通职工,夏善彪为本公司退休职工。

(三)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公司把2010年对控股子公司建德杭氧提供的370万元委托贷款续贷一年,具体期限为:从2011年8月5日至2012年8月4日,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四)委托贷款来源、主要用途

本次委贷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建德杭氧主要使用委托贷款新建丙烷仓库,拓展丙烷业务,并开发新的管道气、乙炔及液体市场。

(五)本次委托贷款续贷的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于2011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委托贷款发表了意见。

(六)接受委托贷款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

本次委托贷款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建德杭氧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夏善彪、毛玲玲不按其在建德杭氧的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七)过去年度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2009年度,公司共计向控股子公司建德杭氧提供了累计总额为370万的委托贷款;2010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建德杭氧提供了累计总额为37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11年8月9日。以上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况。

(八)建德杭氧财务状况

根据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年12月31日建德杭氧的总资产为1,301万元,净资产为5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8%,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3万元。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72.56万元,净利润-20万元。

(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12,8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

二、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续贷的利率,向建德杭氧提供委托贷款的条件是公允的。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建德杭氧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委托贷款续贷利率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对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杭氧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四、董事会对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判断

建德杭氧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回收委托贷款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建德杭氧提供委托贷款续贷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续贷利率,提供委托贷款的条件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11--01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通讯表决,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65%和35%股权的议案》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65%和35%股权的议案》,由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65%和35%股权,受让价格依据编号为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48号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79,644.98万元人民币,各方同意,全部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总计为79,644.98万元人民币,其中,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1,769.24万元,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875.74万元。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33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5月31日,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7,822.93万元,此次转让预计产生税前转让损益约31,822.05万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此次股权转让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4、根据三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第七条"终止权"相关约定,终止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方家园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就该终止行为出据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后续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且针对前述事宜,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此次交易合同中同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

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2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股权转让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事宜:

(1)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部门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协议;

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上市场所、具体申购办法、公司股东配售、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等事项;

③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⑤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⑥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⑦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2)关于风险防范的授权事项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情况而定)。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1年8月1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8月18日上午9时(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8:30—9:00)

3、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6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65%和3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8月16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17日 上午9:00 — 11:30,

下午14:00 — 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6、传真:0451-53666028

7、邮编:150001

8、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9、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65%和3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一:发行规模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二: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三:债券期限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四:募集资金用途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五:决议有效期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事宜			

(注: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2011—0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33%和32%股权的议案》,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不迟于2011年1月31日实现股权交割。

由于股权交割涉及到21家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参股、控股公司的相关股权,其中持有东方家园(长沙)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家园")15%股权的另一股东长沙兴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兴东实业")不同意东方家园对外转让长沙家园的股权,东方家园虽与其多次协商,但其仍书面表示不同意该股权对外转让。2011年7月29日,兴东实业正式函复东方家园,不同意东方家园将持有的长沙家园85%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因此根据三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第七条"终止权"相关约定,终止条件满足,该收购协议自动终止。

二、关于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转让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情况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65%和35%股权的议案》,由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65%和35%股权,受让价格依据编号为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48号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79,644.98万元人民币,其中,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1,769.24万元,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875.74万元。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33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5月31日,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7,822.93万元,此次转让预计产生税前转让损益约31,822.05万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此次股权转让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4、根据三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第七条"终止权"相关约定,终止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方家园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就该终止行为出据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后续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且针对前述事宜,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此次交易合同中同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经与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磋商,上述两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65%和35%股权,依据编号为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48号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79,644.98万元人民币,各方同意,全部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为79,644.98万元人民币。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格(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人民币51,769.24万元和人民币27,875.74万元。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33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5月31日,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7,822.93万元。

200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同年6月18日,协议各方经磋商对投资方式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47.76%股权的议案》,后虽经各方努力,部分股份转让交割条款没有得到满足。2011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33%和32%股权的议案》。但由于部分股份转让交割条款仍没有得到满足,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协议自动终止。

2011年8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65%和35%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此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58号;法定代表人:郑显坤;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柜台出租、空车配货、信息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机构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汽车(不含小轿车)、纺织品、建筑材料、计算机硬件、软件、零售。主要股东为自然人郑显坤,持股80%。截止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0,696.24万元,净资产额:12,927.67万元,营业收入:2,731.46万元,净利润:744.78万元。

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为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百泉街10号2栋353室;法定代表人刘洪卫;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城市园林绿化,种植花草苗木。主要股东为:自然人刘洪卫,持股100%。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45.58万元,净资产额684.2万元,营业收入39,000万元,净利润184.3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7.3亿元,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是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220,274万元,净资产40,965万元,净利润-8,303万元。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33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5月31日,该公司审计结果为:

项　　目	合并(万元)	母公司(万元)
总资产	212,867.5	258,163.07
总负债	173,879.85	188,781.42
净资产	38,987.66	69,381.6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822.93	69,381.65
营业收入	12,082.08	0
净利润	-1,977.51	-1,555.14

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48号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采用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5484.54	205480.26	-4.28	0
非流动资产	2	52678.53	62946.14	10267.61	19.49
长期股权投资	3	52498.8	62770.93	10272.13	19.57
固定资产	4	51.04	41.68	-9.36	-18.34
长期待摊费用	5	128.69	133.53	4.84	3.76
资产总计	6	258163.07	268426.4	10263.33	3.98
流动负债	7	188781.42	188781.42	0	0
非流动负债	8	0	0	0	
负债总计	9	188781.42	188781.42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69381.65	79644.98	10263.33	14.79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纳入长期股权投资范围的子公司或孙公司账面上有收益性房地产,房地产评估增值使子公司或孙公司净资产增值,导致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增值,从而造成增值。

(评估详细情况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收购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合计百分之百(100%)的股权,其中,甲方收购百分之六十五(65%),乙方收购百分之三十五(35%)。

2、受让价格依据编号为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48号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79,644.98万元人民币,各方同意,全部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总计为79,644.98万元人民币,其中,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1,769.24万元,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875.74万元。

3、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各自向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支付前述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9,644.98万元。

4、在甲方、乙方向丙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丙方履行以下交割义务:向相关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甲方、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5、对于东方家园(长沙)装饰建材有限公司85%的股权处理遵循以下约定:

将丙方持有的东方家园(长沙)装饰建材有限公司85%的股权变更至家园实业之事宜由甲方、乙方负责办理直至股权变更完成,丙方负协助义务,需配合提供相关工商变更资料;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股权变更若甲乙方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或出现任何法律障碍,丙方都不构成违约且不需要履行任何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转让后,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2、此次转让预计产生税前转让损益约31,822.05万元。

3、截止2011年7月31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家园(成都)武侯建材家居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了4份最高额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400万元,买方须在目标股权交割前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一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函。

4、截止2011年5月31日,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参股、控股公司尚欠丙方的债务共计1,134,984,248.12元人民币,买方保证:在买方成为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后,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参股、控股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偿还欠丙方的前述全部债务,如到期未清偿完毕,甲方及乙方将对未偿还的全部债务按照在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1-02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外订单的生产正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5月4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20。

公司将按照《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的要求,推进恢复上市进程,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1-25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